证券代码: 873669

证券简称: 三协电机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 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第一条 为维护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 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 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 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

####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 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 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 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制订本章程。

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武进区潞城街道富 民路 218 号 5 号楼。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 开发区富民路 222 号。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 表人。

表人。公司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 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 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 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 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 划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式增加注册资本: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注册资本: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 (一)公开、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一)公开、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 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一款第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 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 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 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第第(五)项、第(六)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三)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 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等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 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等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 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 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 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 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

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 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 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 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 保险。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 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 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 费率等内容。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 期缴纳出资;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 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 期缴纳出资;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 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 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 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 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述行为的,各 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 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 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 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 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 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 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 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 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 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反对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处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 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 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 用公司资金:

(一)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 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 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 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 (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 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 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 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 方之间发生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 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遵守公平、公允 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 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 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 决。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 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 失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 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后者减少损 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 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 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 (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 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 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 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 方之间发生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 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遵守公平、公允 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 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 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 决。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 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 失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 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后者减少损 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 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交易 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应由股东会决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 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交易 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应由股东会决定的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担保。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 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 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 用本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 定。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 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 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 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 用本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 定。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 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款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以上, 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款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 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 出具。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 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的,不适 用上款规定。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 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 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 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 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 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1/3 时: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的,不适 用上款规定。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 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 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 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 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股东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临时股东会会议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 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 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 议召开日期的至少2个交易日之前发 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 当聘请律师对以下方面进行见证并出 县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 的地点。

股东会会议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方 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会会 议视为出席。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当 聘请律师对以下方面进行见证并出具 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 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 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 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 告。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 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 法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 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 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对独立董 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 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会 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 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临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 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 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 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对于临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册。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 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扣。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 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章程的规定;
- (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章程的规定:
- (二)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二)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三)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 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20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不包括会 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 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 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 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 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 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年 会召开 20 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不包括 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东。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通讯方式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网络或通讯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 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 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 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通讯方式的,股东 会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网络或通讯方 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 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 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 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 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 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 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 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 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 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 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 处。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 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 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 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 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 到会的除外。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 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 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 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在股东会年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 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及律师姓名;
- (七)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 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 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 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进行 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 告。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及律师姓名;
- (七)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及时通知各股东、进行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六)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会 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 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 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六)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

项、第(二)项规定的股份回购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但是,公司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 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 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 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 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 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 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 项、第(二)项规定的股份回购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但是,公司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 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 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 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 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 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

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 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 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出席 股东会会议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如其他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 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关 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 于关联股东的,应由会议主持人根据 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决定。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 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 始时宣布。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 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 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 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章程规定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 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包括提供网络方式等现代信息 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 便利。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联股东的,应由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决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股东会会议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 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 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 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章程规定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包括提供网络方式等现代信息技 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除外)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 事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无 需通过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 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 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 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 提案。
- (三)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 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 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 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四)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 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非 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 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实行 除外)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股东会表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无需 通过董事会以及股东会的审议。董事 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 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 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 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 案。
- (三)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 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 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 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四)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 产生。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非职 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实行累积

## 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 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 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 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 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 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 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 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 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 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 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律师共同 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 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 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 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 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 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 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 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律师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 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 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 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 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时,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上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日之第二日起开始。但董事会、监事会因特殊情况未能如期换届的或在董事会、监事会某一届任期内增选、补选、改选董事、监事的,则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此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

第一百条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时,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上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日之第二日起开始。但董事会、监事会因特殊情况未能如期换届的或在董事会、监事会某一届任期内增选、补选、改选董事、监事的,则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此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 司将在股东会会议结束后 2 个月内实 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 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 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 律处分,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未在一个月内主动离职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 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 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 律处分,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未在一个月内主动离职的,公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 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
- (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时,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述规定;(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 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下 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 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 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 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职务应当 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 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 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 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 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 事会会议。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 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 \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 事会会议。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 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

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五)制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六)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 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 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 人行使,并不得以本章程、股东大会决 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 对于 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 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 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 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 权,但授权内容必须明确、具体,并应 当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授权的范围、权 限、程序和责任。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 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四)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 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 人行使,并不得以本章程、股东会决议 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 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 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 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 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 权,但授权内容必须明确、具体,并应 当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授权的范围、权 限、程序和责任。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 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给所有 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 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 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确保 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 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 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 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 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 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 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 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 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 交易, 且超过300万元。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 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给所有 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 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 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确保 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 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 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 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 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 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 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 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 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 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关联交易未达到上述金额的,由董事 | **关联交易未达到上述金额的,由董事** 

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 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 应当比照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提供评估 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 或者评估。

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 大会审议权限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 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 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 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 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 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 易,应当比照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提供 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 审议。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可免于审 计或者评估。

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 会审议权限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 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 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 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 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 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 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 交易。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 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当以董事 会决议或制定相应制度的形式作出, 且应在决议或制度中明确具体的授权 内容。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 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 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当以董事 会决议或制定相应制度的形式作出, 且应在决议或制度中明确具体的授权 内容。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 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 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 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提前2日(不包括会议当日)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它方式。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缩短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

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应提前 5 日 (不包括会议当日) 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 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及全体董事认 可的其它方式。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缩短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

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 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董事会表决出现僵局情况,董事会 应该休会3天,复会后如还是僵局,应 由《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主体 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具体如 下:(1)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 可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2)监 事会可以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 会或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不 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不能履 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时,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假设出现董事会在重大决策方面长期 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极端情况,单独 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 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 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 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如董事会表决出现僵局情况,董事会应该休会 3 天,复会后如还是僵局,应由《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主体召集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会; (2)监事会可以在董事会不能履行对条股东会;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不能履行对集和主持股东会;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会或者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或以职责时,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假设出现董事会在重大决策方面长期 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极端情况,单独 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除董事会以外的上述其他主体除可以 依法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直接审议相 关事项外, 如出现董事会在重大决策 方面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极端僵 局情况,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 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公司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将公司章程载明的公司董事会人数修 改为奇数,以打破董事会僵局情况。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 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微信、电 话、电子邮件、传真、会签方式或其他 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

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 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 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 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 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 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时 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除董事会以外的上述其他主体除可以 依法召集和主持股东会直接审议相关 事项外,如出现董事会在重大决策方 面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极端僵局 情况,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将 公司章程载明的公司董事会人数修改 为奇数,以打破董事会僵局情况。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 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公司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 通信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微信、电 话、电子邮件、传真、会签方式或其他 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 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 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 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 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 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 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 2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 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 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 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 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 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 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 做出声明并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对于北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 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上市规则》延 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 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 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 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 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 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 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 做出声明并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 监事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 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 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对于北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 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 独立董事,并应根据《上市规则》延期 召开或者取消股东会,或者取消股东 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 否被北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 明。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 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上 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 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 所或者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 通报批评的;
- (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 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 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

会相关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北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会年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 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 所或者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 通报批评的:
- (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 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 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 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六) 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提供必要条件 保障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具体方 式如下:

- (一)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 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 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 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 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 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 要的专业意见;
- (二)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 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 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 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 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 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 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 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 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 纳情况;
- (三)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 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 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

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六) 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提供必要条件 保障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具体方 式如下:

- (一)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 (二)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 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 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 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 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 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 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 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 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 纳情况;
- (三)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 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 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

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 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 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 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 年;

(四)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 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 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 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 会应当予以采纳。董事会及专门委员 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 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 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 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五)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六)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报告;(七)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

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 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 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 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 年;

(四)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 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 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 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 会应当予以采纳。董事会及专门委员 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 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 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 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五)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六)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报告;(七)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

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

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

所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应当畅 通独立董事沟通渠道:

- (八)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 (九)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 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 可能引致的风险;
- (十)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 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 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 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 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 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 益。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

所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应当畅 通独立董事沟通渠道:

- (八)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 (九)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 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 可能引致的风险;
- (十)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 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 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 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 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 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 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及以下事项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 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 款、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
- (七)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 (八) 承诺相关方变更承诺事项:

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及以下事项向董事会和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 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
- (七)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 (八) 承诺相关方变更承诺事项:

- (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十) 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十一)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 形成决议;
- (十二)公司拟申请股票从北交所退 市、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 所申请股票上市;
-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十四)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 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

- (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十) 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十一)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 形成决议:
- (十二)公司拟申请股票从北交所退 市、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 所申请股票上市;
-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十四)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 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 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 和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 权的情况;
-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 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 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 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披露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 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并按照北交 所的要求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 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 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 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披露《独 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 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并按照北交所的 要求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

# 料。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处理投资者关系等事宜。公司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 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 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 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 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负责公司股东会司股东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处理投资者关系等事宜。公司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 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 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 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 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 会和股东会。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 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 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 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 其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1名 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 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 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 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 (十)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 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 (十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 会议通知提交全体监事。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 (十)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 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十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 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会议通知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 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 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 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 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 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 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 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 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 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 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 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 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和政策为:

#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 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和政策为:

#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

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 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 配利润的原则。

###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在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 期利润分配,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 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 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 等真实合理因素。

### (四) 现金分红的条件

1、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弥补亏 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 为正值、且资产负债率小于 70%,实施 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 营: 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 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 配利润的原则。

##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在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 红条件下,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 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通常由股东会年会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由临时股东会审议。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三) 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 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 等真实合理因素。

### (四) 现金分红的条件

1、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弥补亏 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 为正值、且资产负债率小于 70%, 实施 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 营:

- 2、公司现金流充裕,可以满足公司正 常发展和持续经营: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 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如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 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导 致公司现金流紧张的特殊情况:
-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对 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 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 且超过 5,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 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 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30%:
- (3)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 其他情形。
- (五)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1、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 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盈利及资 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

配。

- 2、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 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 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 分红政策:

- 2、公司现金流充裕,可以满足公司正 常发展和持续经营: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 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如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 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导 致公司现金流紧张的特殊情况:
-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 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 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超过 5,000 万 元:
-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 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 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30%:
- (3)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 其他情形。
- (五)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1、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 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盈利及资 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 配。
- 2、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 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 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 **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 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 之和。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 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 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情 况下,公司可以采取同时发放股票股 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 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 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 等真实合理因素,以确保利润分配方 案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 1、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

# 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 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 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 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 之和。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同时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 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 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股东大 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 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 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董事会全 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应发表 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 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 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 审议时,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 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投资者关 系管理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 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 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 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认真论 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调整后 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 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 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 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 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 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董事会全 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应发表 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 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 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 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认真论 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调整后 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 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 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 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以 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 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 5、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中 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 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1、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确有必要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既定的利 润分配政策予以调整:
- (1)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策的重大变化,国内及国际形势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规划、 长期发展的需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

-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履行如下程序:
- (1)董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予以论证。
-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代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 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 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 5、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 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等情况进行监督。
-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中 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 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1、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确有必要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既定的利 润分配政策予以调整:
- (1)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策的重大变化,国内及国际形势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规划、 长期发展的需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

-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履行如下程序:
- (1)董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予以论证。
-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理人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 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制定与 执行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 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 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 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独立履职 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 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 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 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2、若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 分红政策或最低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 配方案或未进行利润分配的,按照本 条第(七)项第4目的规定执行。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版 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 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 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公 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经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代理 人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 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制定与 执行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 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 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独立履职并 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 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对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 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 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2、若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 分红政策或最低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 配方案或未进行利润分配的,按照本 条第(七)项第4目的规定执行。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聘 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

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 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 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 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九十四条 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由专人送出;
- (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
- (三)以信函方式寄送;
- (四)以其它电子通讯方式发送:
- (五)以传真方式发出:
- (六)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 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其他电子通讯 方式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其他电子通讯 方式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 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

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九十四条 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由专人送出:
- (二)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
- (三)以信函方式寄送;
- (四)以其它电子通讯方式发送;
- (五)以传真方式发出:
- (六) 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 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其他电子通讯 方式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其他电子通讯 方式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 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

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 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 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 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 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 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 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并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登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并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登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并依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并依

照《公司法》相关规定登报公告。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照《公司法》相关规定登报公告。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 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 额或者股份,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股东 会决议不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 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的除 外。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有第二百〇五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 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因有第二百〇五 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 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 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 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 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 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 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

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有第二百〇五条 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 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 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 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因有第二百〇五 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 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 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不 成立清算组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 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 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 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 

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 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 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 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 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 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 人。

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 支报表和财务账册, 报股东大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 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 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 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 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二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人员履行清 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 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 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邮寄资料:
- (六) 电话咨询:
- (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 第二百二十五条 释义

- (一)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 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邮寄资料:
  - (六) 电话咨询:
- (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 第二百二十五条 释义

- (一)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后报股东大会批准生效,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制定后报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后报股东会批准生效,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制定后报股东会批准生效。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生 效实施,原《公司章程》同时失效。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 议通过后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 实施,原《公司章程》同时失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富民路 218 号 5 号楼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富民路 222 号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三、备查文件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